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31-2021CG-65

采 购 人：阳新县中医医院

项目名称：阳新县中医医院2021年度医疗责任保险项目

磋商内容：2021年度医疗责任保险项目

**咸宁市长宁招投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03

第二章 磋商须知············································································05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14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15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1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20

**第一章 邀请函**

（受邀请供应商名称）：

磋商小组确定你公司为阳新县中医医院2021年度医疗责任保险项目，阳财采计备[2021] 号磋商供应商，现邀请你公司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31-2021CG-65

项目名称：阳新县中医医院2021年度医疗责任保险项目

项目采购内容：采购2021年度医疗责任保险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采购预算：60万元

承保期限：1年。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须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特定条件：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或代理商）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能与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4.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7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咸宁市长宁招投标有限有限责任公司(阳新县兴国镇大道120号京海大厦2505室)

方式：现场购买售价：300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5月6日15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五、开启**

时间：2021年 5 月 6 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二楼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质疑。（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4.本公告发布的信息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及“阳新县人民政府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咸宁市长宁招投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小丽

电话：0714- 3051962

电子邮箱：2512191772@QQ.com

联系地址：兴国大道120号京海大厦2505室

采购人： 阳新县中医医院

联系人： 程时虎

联系电话：0714-7320482

地址：兴国镇陵园大道9号

 咸宁市长宁招投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4 月 21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阳新县中医医院2021年度医疗责任保险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131-2021CG-65 |
| 3 | 采购人 | !异常的公式结尾名称：阳新县中医医院地址：阳新县兴国镇陵园大道9号联系人：程时虎联系方式：0714-7320482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咸宁市长宁招投标有限责任公司地址：阳新县兴国镇大道120号京海大厦2505室联系人：王小丽联系电话：13872117488电子邮箱：2512191772@qq.com |
| 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否 |
| 6 | 价格扣除比例 | 6% |
| 7 | 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 | 3%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监管部门”是指：阳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5“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磋商小组确定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6“货物”是指：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7“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8“响应文件”是指：供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供应商的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3.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3.3特定条件：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或代理商）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能与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3.4本文件第一章第五条除上述以外的条款。

4. 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采购代理服务费

**经过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协议，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　　　中标　　　 费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0％ |
| 100-500 | 1.1% | 0.8% | 0.70％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响应文件以及与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4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磋商。

5.5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磋商书 (附件1) ；

2）报价一览表(附件2) ；

3）报价明细表(附件3)；

4）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附件4）；

5）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5)；

6）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7）；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8）；

9）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9)；

10）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10)；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1)；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2)；

1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13)。

1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附件14)**。**

15）《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14-1、14-2)。

16）**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6. 计量单位：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7. 本项目磋商内容自磋商之日算起（9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8.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

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9.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0.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2.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12.2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内容、供应商名称。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4. 迟交的响应文件

14.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15.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和外聘专家两名及以上（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组成，外聘专家从阳新县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1磋商小组负责制定磋商文件、确定磋商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谈判、商务服务评议并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七、磋商的步骤

16. 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委托授权代表至少须有一名技术人员参加磋商。若磋商小组和授权代表磋商时，授权代表只能简单的回答"不知道"、"不清楚"等，该供应商的磋商将有可能被拒绝。

17. 资格性审查

17.1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17.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具体评审内容见本章第3条。

18. 第一轮磋商

18.1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或按照签到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8.2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18.4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18.5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3家供应商满足。

18.6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

19.磋商文件修正

19.1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2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3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9.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0. 第二轮磋商

20.1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2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1. 最后报价

21.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21.4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5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 综合评议

2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22.2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23.1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谈判的，给予《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23.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3.3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23.4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4.1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6.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成交公告和质疑

28.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29.相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磋商过程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9.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法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等；

29.2质疑人法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29.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29.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29.6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签订合同

30.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31.签订供货服务合同后采购人办理相应金额的支付手续(双方可协商)。

十二、适用法律

32.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 阳新县中医医院2021年度医疗责任保险

#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承保期限 | 医疗人员人数（人） | 床位数（张） | 预算累计赔偿限额单价（万元）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每人赔偿限额 | 总保费（万元） |
| 阳新县中医医院2021年度医疗责任保险采购 | 1年 | 622 | 680 | 200 | 60万元 /次 | 60万元 /人 | **60** |

## 采购清单

注：投标人的报价以投标单价为准，投标总价只作参考。

## 项目概况

为了加强阳新中医医院医疗责任保险工作的顺利开展，以及对医疗事件的有效防范和纠纷有效理赔，针对2021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承保阳新县中医医院2021年度医疗责任保险业务，确定一家商业保险公司承保。

**三、商务要求**

投保、理赔条款如下：

  1、被保险人：阳新县中医医院

  2、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兴国镇陵园大道9号

  3、二级甲等

4、医疗人员人数：622

5、医院投保人数：622

6、床位数：680张

7、保险期间：共12月（2021.6.28-2022.6.27）

8、累计赔偿限额：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

9、每次事故赔偿限额：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

10、每人赔偿限额：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

11、费率：0.3

12、保费：**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

13、付费约定：按招标要求执行。

 14、**供应商资格**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的基本条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险公司提供保险等级、资质、代理人等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并具有医疗责任保险企业资格（即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括医疗责任保险），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技术要求**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以下技术、服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不满足以上要求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为完善我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体系，建立阳新中医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的运行机制，更好服务参保人员，投标阳新中医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的承办保险机构（简称承保方），必须响应如下招标要求：

1、当医院发生医疗纠纷时，医务科给保险公司联系，要求共同参与调解或者执行司法程序。

## 2、制定固定或者规范的理赔程序，纠纷结案后7个工作日内，必须以阳新县医疗调解中心的调解协议书为准,按理赔条款合同标准，执行理赔。

3、不得以各种理由推迟理赔。

4、理赔条款要求简洁明了，理赔要求提供的资料以医调委的协议书为准，不能在理赔时，要求提交若干资料为由，拒绝理赔。

5、当出现医疗事件发生纠纷时，保险公司必须给予帮助，比如：调解人员、法律顾问、保安等，共同面对矛盾，给调解办案人员排除困难，以免安全受到威胁。

6、当出现医疗事件发生纠纷时，保险公司总不得以各种理由，推托参与调解和理赔事宜。

7、制定专人处理纠纷和理赔,**医疗纠纷保险理赔流程如下：**

7.1、医院发生医疗纠纷时，医务科第一时间通知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派出专业人员，全程与医院一同参与调解,并认同纠纷处理结果。

7.2、保险公司负责提出关于纠纷赔偿的合理化建议，如医疗纠纷赔款依据、法律依据、司法程序等。

7.3、纠纷处理结束后，及时到医院收集资料，在七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理赔。

7.4、理赔基准金额，以阳新县医疗调解中心的调解协议书为准，

7.5、医疗纠纷参加保险报销时提供的资料

**患方资料：**

7.6住院病历（出院记录等）

7.7住院发票、门诊发票

7.8当事人身份证、委托书人身份证

7.9当事人委托书

7.10调解申请书

7.11调解协议书

7.12赔款收据

**医院资料：**

7.13汇款凭证

7.14医院委托人证明

7.15医院执业许可证

7.16医院法人证

7.17医院法人证明

7.18医院医师执业证书

7.19医院针对事件的分析（存在的问题、责任比例）

7.20医院纠纷赔款明细（医药费、后期医药费、营养费、误工费、交通费、护理费、精神损失费等明确数值）

**8、理赔条款：特别约定：**

8.1、追溯期自签订保险合同之日起算，最长期限不超过三年：（追溯期：在保单载明的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及其保单载明的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诊疗科目、医务人员执业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因过失造成患者人身伤害，在保险期间结束之日起三年内，由患方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8.2、当发生医疗损害事故时，按阳新县中医医院2021年中标的理赔流程进行赔付。

8.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号：73269722942022211A2101。

## 8.4.每人最高赔付上限60万，具体为按分段赔付和封顶线赔付的原则，个案赔偿系数按赔偿额5万元（含5万元）以下的个案减去免赔额后全额理赔；5--10万元（含10万元）不低于90%；10--20万元不低于80%；20--30万元不低于70%；以此类推。同时，个案最多赔付不超过60万元，免赔额为1000元,理赔基准金额，以阳新县医疗调解中心的调解协议书为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步骤及标准。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次采购遵循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满分100分，其中商务服务占45％，技术评议占45％，报价占10%。

**（二）评审步骤**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1.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2.商务服务评议（占45%）

磋商小组依据“商务服务评分表”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3.技术评议（占45%）

磋商小组依据“服务评分表”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4.价格评议（占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标标准

具体评审项目及评分标准与分值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10分） | 投标报价 |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 10分 |
| 商务部分（45分） | 响应文件的制作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内容完整的，得5分（按要求装订的，书脊标示明确的各2.5分）。 | 5分 |
| 企业综合实力 | 1.供应商须提供2018年4月以来承担过的医疗责任险承保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保单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2.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医疗责任险理赔结案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结案报告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3.供应商上级或同级公司为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协议供应商的得5分，为独立承保人或首席承保人的得5分，为共同承保人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4.供应商有医疗责任险专业服务团队的得1分；专业服务人员达到5人的得2分，每增加1名专业服务人员加1分，最多加4分，本项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且提供相关人员劳动全同、社保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 30分 |
| 服务评价 |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近两年来服务过的医疗责任保险服务满意度进行评分，每提供1份满意度评价表或用户反馈表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技术部分（45分） | 理赔方案及流程 | 1. 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理赔方案及流程进行综合评分，要求措施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2.理赔方案包含赔偿依据、免赔限额、法律费用赔偿限额、保险限额及对院方理赔金额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2.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理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进行综合评分，要求事故认定程序规范、手续简便（分别针对大小事故及出险理赔方案，理赔手续）、方便快捷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详细的理赔流程、理赔时间及承诺书) | 11分 |
| 理赔时限承诺方案 | 供应商有明确的理赔时限承诺方案，方案包含理算、核赔和支付赔款时限等方面的说明且有承诺的，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8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分，欠合理，可行得2分。 | 8分 |
| 售后服务 | 1.有明确的服务团队得2分；人员分工明确得2分；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措施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2.供应商承诺1小时内到现场且有承诺函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3.供应商承诺7天x24小时服务，有承诺函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保障措施 | 成立有项目实施小组（明确项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得3分、实施响应配备，且项目实施步骤和节点明确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 方案阐述 |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进行现场实施方案阐述，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对方案阐述的有效性、合理性、可行性评比后，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 10分；内容完备，可行得6分；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4分。若响应供应商不能对方案进行阐述的不得分。 | 10分 |

**备注：以上所有须提供的证件、证书、有关资料等投标人都须提供原始资料的真彩扫描打印件供专家评委评审，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投标时须认真对待、如实应标。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将对供应商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追究事责任等。**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4.2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合同书；

4.4合同条款；

4.5（集中采购机构名称）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书中有明确规定。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最终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壹份备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1

磋 商 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1）磋商书 (附件1) ；

2）报价一览表(附件2) ；

3）报价明细表(附件3)；

4）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附件4）；

5）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5)；

6）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7）；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8）；

9）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9)；

10）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10)；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1)；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2)；

1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13)。

1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附件14)**。**

15）《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14-1、14-2)。

16）**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个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年限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大写：元整 |
| 项目工期（服务期限） | （单位：日历天） |
| 备注 |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合计（大写）：万仟佰拾元整（或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 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人员 |  |  |  |  |
| 2 | 装备 |  |  |  |  |
| 3 | 培训 |  |  |  |  |
| 4 | 服务 |  |  |  |  |
| 5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说明：1、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表一致。

2、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供应商名称（签章）：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数量 | 人员分配 | 合计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说明：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6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7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8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_（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及标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身份证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注: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身份证正反面 |

附件9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附件10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一年度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适用），或其他证明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二、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的纳税证明；

三、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附件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文件）

附件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编写）

附件1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供应商自行打印）

附件1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人（负责人）签字（签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附件1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4-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